

信阳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细则

信研字〔2026〕2号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确保学位论文质量，学校实行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以下简称“预答辩”）制度。为规范预答辩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预答辩是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正式答辩之前由导师和专家组进行的一次集体指导会诊，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以便切实查找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帮助研究生进一步修改和完善论文。

第三条 凡我校硕士学位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必须参加并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才能进行后续的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第四条 预答辩资格：

- （一）通过硕士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 （二）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初稿，经导师审阅同意。
- （三）缴清学费、住宿费等各项费用。

第五条 预答辩工作的组织和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信阳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审查及评议表》，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由学位点组织预答辩。

(二) 预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名本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原则上至少有一名校外专家。预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主持论文的预答辩工作。设秘书一人,做好预答辩记录工作。

(三) 预答辩会议议程

1.预答辩主席介绍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申请人及学位论文题目、会议议程。

2.导师简要介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3.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包括选题的目的、意义,前人工作情况,论文工作量、实验、主要数据和结论,新见解和创造性成果等)。

4.答辩委员和列席人员提问,申请人回答问题。

5.申请人和列席人员暂时退席,预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进行评议,审查申请人学位论文撰写是否清晰和严谨、对成果的表述是否全面和准确、对创新点的描述是否确切,格式是否符合要求等,同时提出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不足和进一步的修改意见,做出预答辩委员会的评语和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是否通过预答辩的决定。

6.复会,预答辩主席宣布预答辩结果并签署预答辩意见。

(四) 预答辩情况填入《信阳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审查及评议表》,并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第六条 预答辩结果及其处理：

（一）预答辩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二）预答辩“通过”的，根据预答辩委员会的意见修改完稿后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和正式答辩。

（三）预答辩不通过的，本次预答辩无效。申请人须根据预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经过至少半年以上的学位论文工作后，重新申请预答辩。

第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其他相关规定同时废止。